

屏東縣社皮國民小學一〇七年度 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107/01/22 擬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社字第 56274 號函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社字第 26570 號函修正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。
- 三、屏東縣 106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國中、小評鑑指標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全校師生對交通安全教育建立正確認知及概念。
- 二、培養兒童建立知法、守法的良好習慣，涵養現代國民民主守法之風範。
- 三、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- 四、以多元化活動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主辦，各處室協辦。

肆、組織與職掌：

為有效推動本校各項交通安全教育事宜之推動，乃訂定「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並成立推行委員會。

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交通安全教育應注意兒童實際行為的指導與觀念的培養。
- 二、交通安全教育應配合教師導護工作及兒童交通隊、糾察服務隊訓練。
- 三、交通安全教育應配合各科教學密切聯絡。
- 四、校內環境佈置應與交通安全配合。
- 五、全校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均負有指導之責。
- 六、各學年在教學準備週將交通安全教育規畫於總體課程計畫。

陸、實施方式與內容

一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之組織、計畫與會議。

- 1、訂定「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並成立推行委員會。
- 2、每學期初與學期末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討論並檢討各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執行方式，並提出興革意見。
- 3、利用校務會議、家長會、親職教育等機會，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，以尋求全校同仁與家長的配合。

二、訂定交通安全相關辦法。

1. 訂定教師之導護編排及執勤要點。
2. 訂定志工業務推展服務計畫，聘請家長擔任導護義工以協助學生上下學安全之維護。
3. 訂定學生交通服務隊（糾察隊）組織辦法。
4. 根據本校現況訂定學生上下學路隊與車隊實施辦法。
5. 規劃家長與安親班接送區，以人車分離原則規劃動線，以確保路口順暢與維護學生行的安全。
6. 訂定交通安全常識測驗、藝文競賽及有獎徵答比賽辦法。

三、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宣導活動。

1. 配合各科教學活動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。
2. 舉辦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之藝文競賽。
3. 適當時間安排交通安全教育影片宣導。
4. 學務處公佈欄、網站陳列或公佈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圖片。
5. 班會時間推行交通安全教育，舉行學生班級討論會。
6. 校園內外交通安全環境佈置與整理。
7. 辦理交通車逃生安全演練。
8. 籌辦交通安全教育研習。
9. 利用網路之及時、便利、多媒體等特性製作交通安全教育專區，以利教師運用。

柒、實施時間

除學校行事曆中所排定交通安全宣導週外，各班導師可運用下列時段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融入教學中：

一、班會時間。

- 二、路隊訓練時間。
- 三、放學集合時間。
- 四、全校朝會時間。
- 五、綜合活動與彈性時間。
- 六、校外教學時間。

捌、考核與獎勵：

- 一、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訓輔組長及輪值之總導護，經常前往各崗位督導及抽查交通指揮，路隊上下學情況，並做成記錄以為考核依據。針對表現優異之師生，公開表揚。
- 二、交通糾察隊之工作考核，由訓輔組長每週記錄，成績優異，表現良好者，期末由校方頒獎鼓勵。
- 三、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- 四、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同仁及交通義工服務隊員，期末由校長報請有關機關獎勵之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拾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兼
代理訓輔組長 顏嘉瑩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李祈龍

校長：

